

债券代码：136596.SH

债券简称：16 南港 04

债券代码：136746.SH

债券简称：16 南港 06

债券代码：136747.SH

债券简称：16 南港 0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 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被冻结资产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1129-1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粤 03 执保 993 号）文件，获悉发行人持有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具体如下表：

资产类型	股权
资产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数量	229,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冻结的实施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事由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季昌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关于财产保全的（2022）粤 03 执保 99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冻结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冻结终止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601,083,220 股，截至目前发行人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为 313,000,000 股，占持股总数的 52.07%。

就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公司及季昌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立案受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目前正在收集证据、积极应诉。

目前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上述股份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对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上述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密切关注本次发行人持有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相关

事项及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债券募集书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5日